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100 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芬太尼系列产品的说明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关注到网络关于芬太尼的讨论，提及芬太尼类物质在美国的走私滥用情况以及中美双方将高度关注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等情况。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制剂及原料药（以下合称“芬太尼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生产、销售，现就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芬太尼系列产品属于受到严格管制的麻醉药品。我国《药品管理法》及《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对该类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宜昌人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在国内流通方面，实行“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有资质）→区域性批发企业（有资质）→医疗机构”的购销流程”。

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对本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及进出口严格管控。宜昌人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特殊管理药品出口销售管理》及《特殊管理药品发运管理》等管理规程，严控客户资质、运输途径，并且在获得进口国官方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以及其它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报关，进行产品出口及销售。

2、2017 年度，宜昌人福芬太尼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出口至斯里兰卡、厄瓜多尔、菲律宾、土耳其等国家

或地区，采购方均为进口国的国家官方采购机构、当地官方认可的具有管制药品经营资质的公司或当地具有管制药品生产资质的工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没有任何芬太尼类物质（中间体、原料或制剂）出口到美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麻醉药品的法律法规，积极拥护世界各国和地区对麻醉药品的严格管制，始终恪守“企业公民”原则，努力创造和谐社会环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